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趙郁柔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221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53325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) 識別碼：FJ8D3WEQ。

裝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5年11月4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3510號令修正發布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1月4日經能字第11558003514號函（檢附影本）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

副本：本署救災救護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5:38:05

火災預防科　　115/11/06

1150107898